

关于冠县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冠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冠县财政局局长 贡庆臣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冠县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支持下，全县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14557”工作思路，奋楫笃行、实干争先，推动经济稳中向好、财政平稳运行，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税收收入 9.69 亿元，增长 0.7%，税收比重为 68.7%；非税收入 4.41 亿元，下降 1.3%。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下降 14.7%。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0.73 亿元、转移支付收入 31.52 亿元、调入资金 8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2 亿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2.37 亿元等，收入总计 56.7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 3.0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6 亿元，支出总计 56.75 亿元。收支平衡。

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下降 1.8%。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7%，下降 15.9%。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0.73 亿元、转移支付收入 28.55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2 亿元、调入资金 8 亿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2.36 亿元，收入总计 50.64 亿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 1.4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53 亿元，支出总计 50.64 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9.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4%，下降 22.2%。政府性基金支出 19.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下降 32.1%。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加转移支付收入 4.3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0.13 亿元、调入资金 0.68 亿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2.06 亿元等，收入总计 36.3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支出 0.0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72 亿元、调出支出 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69 亿元，支出总计 36.36 亿元。收支平衡。

2.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

2025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9.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4%，下降 22.2%。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9.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下降 32%。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转移支付收入 4.2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0.13 亿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2.06 亿元，收入总计 36.32 亿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支出 0.0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72 亿元、调出资金 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69 亿元，支出总计 36.32 亿元。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5%，增长 7.4%。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6%，增长 11.6%。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1.2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7.78 亿元。

2025 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同全县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转移支付收入 12 万元，收入总计 71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 59 万元，支出总计 71 万元。收支平衡。

2025 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同全县情况。

以上四本预算收支情况，详见《冠县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省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140.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9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3.9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135.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4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28.79 亿元，在省核定的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需要说明的是：1. 按照《预算法》和上级要求，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中县本级数据，包括我县 3 个街道办事处和经济开发区数据，同比数据按同口径统计。2. 由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中央统收统支，失业保险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实行市级统收统支，全县社会保险基金仅包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二、2025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一）聚力拓财源、优结构，着力稳定财政运行。面对复杂严峻形势，全县上下紧抓增收节支不放松，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健全财税协同机制，定期研判税收形势，实施常态化收入调度，依法加强税费征管。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1 亿元。提前谋划优质项目，积极争取上级支持，争取各类资金 56.7 亿元，为重点项目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优化结构保障重点支出。**牢固树立长期过紧日子思想，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腾出更多资金强化对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的财力保障。加强运行监测预警，切实落实“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坚决兜牢“三保”底线。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3 亿元，其中“三保”支出 35.6 亿元。

（二）聚力增活力、扩需求，推动经济稳健增长。**减轻企业负担。**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突出对科技创新与制造业等领域的支持，落实减税降费 6.5 亿元。**加大惠企投入。**投入资金 3991 万元建立惠企奖补资金池，支持企业科技研发、工业数实融合，实行工业技改奖补，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积极培育本土电商产业，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顺利通过验收。**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总金额 4.7 亿元、占政府采购规模的 94.7%，发放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惠企贷”3800 万元、同比增长 216.9%。冠县被评为“2024-2025

年度全国政府采购先进县”。**强化财金联动。**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辖内银行新增贷款 30 亿元（剔除不良贷款处置因素），鲁担惠农贷新增 3.3 亿元，新增规模居全市首位。冠县作为全国唯一县区在 2025 年国际金融展作典型发言。**用好债券资金。**争取政府债券 20.8 亿元，其中 14.5 亿元用于冠州国际陆港铁路专用线、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1.1 亿元用于政府投资项目收尾，4.4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0.8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用好超长期国债资金 3.9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城区排水管网等项目，拉动县域经济发展。

（三）聚力办实事、增福祉，切实保障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发展成果普惠共享。**就业方面。**投入 1.1 亿元，支持城乡公益岗 10567 个、新增高技能人才 1026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7383 万元，带动就业 267 人。**教育方面。**投入 13.5 亿元新建改扩建第四中学、代屯小学等 3 所中小学，落实学前教育免保教费政策，惠及 5537 名幼儿；推动高中和中职国家助学金提标扩面，惠及学生 5611 人。**社会保障方面。**投入 13.3 亿元，保障养老金和各类救助补助及时发放，实现退休人员养老金二十一连涨，将居民养老金补助标准提升至每人每年 208 元，发放养老消费券 330 人次。**卫生健康方面。**投入 3.5 亿元，为 10 万余名 56 岁以上常住居民开展健康查体，为 12424 名幼儿发放育儿补贴，实施冠县人民医院病房改造项目，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提高到每人每年 700 元，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经费提高到每人每年 99 元。冠县获批 2025 年财政支持县域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成为全省 8 个获评县（市、区）之一。**乡村振兴方面。**投入 10.2 亿元，实施 14.7 万亩高标准农田、“良田满冠”省级衔接推进区等 213 个项目；发放农业补贴惠及农户 13 万户；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创新开展樱桃苗、家禽等特色农产品保险，提供风险保障 18.6 亿元；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50 公里，实施预防性养护 169 公里。**环保方面。**投入 1.7 亿元，实施冠县一干渠生态湿地水质提升、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管服务、城区保洁、环卫一体化等项目，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人居环境进一步优化。

（四）聚力促改革、优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预算绩效管理纵深推进**。以入选山东省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县为契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严把源头关，对 60 万元以上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联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预算评审与成本效益分析，评审项目 195 个，核减资金 1.7 亿元；强化事中监控，压减支出 1.1 亿元；通过“末位淘汰制”淘汰项目 167 个，压减预算 7852 万元。二是**国有资产盘活成效显著**。完成全县国有资产起底式清查，出台县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和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及处置办法，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2025 年调剂使用资产 2139 件、价值 3430 万元，拍卖资产 23 宗、收入 1116 万元。三是**债务风险防控扎实有效**。强化前期审核推动债券早发快用，强化债券资金全过程监管。

筹措资金 4.5 亿元用于政府债务还本付息。争取再融资置换专项债券 4.4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降低利息负担。做好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工作，压降融资平台 2 家、城投公司 4 家。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五年来，全县上下全面落实“走在前、挑大梁”使命任务，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深化财政改革，财政实力显著增强，财政治理效能持续提升，服务大局更加有为。

一是财政运行稳中有进。全县财政收支规模稳步扩容、结构持续优化，“十四五”时期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5 亿元，较“十三五”时期增加 10.7 亿元，增长 18.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4 亿元，较“十三五”时期增加 65.5 亿元，增长 34.7%。**二是民生福祉持续改善。**秉持财政为民理念，全县民生领域支出达 205 亿元，民生支出占比始终保持在 80%以上。持续提升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社会救助、优抚补助标准，抓实抓细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支持县第一中医医院、第三中学、邯济铁路冠县客运站等民生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三是综合施策驱动发展。**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政策，五年共落实减税降费 34.1 亿元；争取扶持资金 1.6 亿元，扶持企业 1000 余户次；实施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提升兑现效率；在全市率先实现远程异地评标与线上不见面开标，实现政府采购业务全流程电子化，新增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惠企贷”95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6

亿元。**四是兴农惠农更见力度。**统筹资金 39.1 亿元用于乡村五大振兴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放惠农惠民补贴 24.9 亿元,入选山东省现代农业强县,获批资金 1 亿元。冠县入选山东省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管护试点,统筹资金 700 万元打造农村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平台,实现农村基础设施数字化、管理制度网格化、设施管护动态化、督查考核可视化。持续扩大社保卡服务功能和应用场景,在全市率先开展财政惠民补贴社保卡一卡发放工作,惠民补贴发放效率提升 30%。**五是财金联动破解难题。**投入 3510 万元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池,创新“财政贴息+定向奖补”组合拳,推出樱桃贷、灵芝贷、美德积分贷等 20 余种特色贷款,开展肉羊、樱桃、灵芝等特色农产品保险,搭建“冠县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平台”和“冠之链”金融服务平台。冠县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山东省财金联动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县、山东省融资担保体系共建先行县、山东省粮食作物精准投保理赔试点县。**六是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全面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推动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联动并轨,强化预算成本管控,创新末位淘汰制,五年来评估项目 140 个,压减资金 10 亿元,评审项目 737 个,压减资金 9.2 亿元。我县在 2021 年全国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中位居 103,2022 年获批山东省财政成本绩效管理试点县。**七是全面规范国资管理。**圆满完成 46 项国企改革任务,在全市考核中获得 A 级第一名;清查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开展国有资产盘活攻

坚行动，在供热管网等民生资产确权上实现重大突破，拍卖资产 78 宗，收入 1807 万元。**八是持续强化财会监督。**组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9000 余人次，实现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应编即编，持续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全面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九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79.3 亿元支持 50 个重大项目建设；争取再融资债券 30.6 亿元、政府法定债务还本付息 37.8 亿元，用足置换债券政策，积极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2023 年，我县被财政部评为聊城市唯一的财政运行低风险区。

三、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6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持续稳健向好、进中提质；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增强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综合考虑全县主要经济指标预期和财政收支增减因素，按照统筹兼顾、积极稳妥、收支平衡的要求，2026 年全县

财政预算安排意见如下。

（一）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26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4.45 亿元，增长 2.5%。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预计上级下达转移支付收入 29.6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 万元、调入资金 4 亿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0.6 亿元，收入总计 49.16 亿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5.48 亿元，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51 亿元及上解支出 3.2 亿元，支出总计 49.16 亿元。收支平衡。

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26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1.05 亿元，增长 0.7%。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预计下达转移支付收入 27.91 亿元、调入资金 4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 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0.53 亿元等，收入总计 44.01 亿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1.94 亿元，加上解支出 1.5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51 亿元，支出总计 44.01 亿元。收支平衡。

（二）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6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0.11 亿元，增长 10.2%。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加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0.74 亿元、预计再融资置换债券 4.72 亿元、预计上级下达转移支付收入

0.2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69 亿元，收入总计 29.5 亿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0.24 亿元，加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4 亿元、上解支出 0.02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24 亿元，支出总计 29.5 亿元。收支平衡。

2026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相同。

（三）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6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1.44 亿元，增长 10.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0.26 亿元，增长 11.5%。当年收支结余 1.1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9.4 亿元。

2026 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与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安排相同。

（四）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26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50 万元，加预计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2 万元，收入总计 62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2 万元，加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50 万元，支出总计 62 万元。收支平衡。

2026 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与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安排相同。

为了便于各位代表审议，现对 2026 年的预算安排做以下几点说明：一是收支预算中包括了部分预计上级下达的一般性和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这些资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预算执行中，根据上级正式下达的文件，再相应调整有关预算支出科目及乡镇支出项目。二是乡镇级收支预算由各乡镇根据《预算法》和本乡镇实际自行安排，经本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四、2026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的关键之年，我国将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两新”

“两重”政策加力扩围，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但受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土地出让收入承压、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等因素影响，财政增收基础不牢。同时，兜牢“三保”底线、推进债务化解等刚性支出需求增加，财政运行紧平衡态势进一步加剧。对此，我们将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工作总要求，坚持向上争取与内部挖潜双向发力，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育财源抓增收，夯实财政保障基础。狠抓财源培育。统筹用好工业转型、技术改造等政策，做优做强特色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支持企业数实深度融合，深化钢板、灵芝“产业大脑”建设，培育更多智能工厂；用好商贸发展扶持政策，助力企业拓展市场空间；强化财金协同，助力破解融资难题。**全力聚财增收。**强化涉税部门协同，加强财经形势分析，强化税源监测和收入调度，严格非税收入征管，力争实现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增长 2.5% 的目标。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统筹，加大资产清查盘活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积极向上争取。**精准把握“十五五”政策导向，围绕乡村振兴、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协同职能部门提前谋划优质项目，建立争取台账，强化跟踪对接，最大限度争取上级支持。

（二）严支出优结构，发展成果润泽民生。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坚持民生财政导向，加大基本民生投入力度，确保全县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80% 以上。聚焦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接续实施重点民生实事，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把民生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作为财会监督、绩效评价的重点，进一步加强监管、提升效益，维护好群众切身利益。

（三）推改革强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严格落实《山东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方案》要求，打破基数依赖，构建以零为起点的预算编制机制；全面清理到期政策，建立项目轻重缓急排序机制，优先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重点支出；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控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二是**深化预算绩效改革**。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成本绩效管理理念，强化源头管控，精化过程管理，硬化评价约束，树优“效冠财政”品牌，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最大化。三是防范化解风险。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按照科学分类、精准置换的原则，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置换工作。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坚决遏制违规举债冲动。稳妥有序推动重点企业风险化解，促进地方金融组织减量提质，全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各位代表！新程壮阔，奋斗以成。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县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紧扣“14557”工作思路，聚力改革攻坚，锐意破局奋进，为全县高质量发展贡献坚实财政力量！

主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规范表述。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将参保人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相应待遇支出的收支预算。

5.积极的财政政策：主要是通过减税降费、扩大财政支出、增加财政赤字等政策措施，支持扩大政府投资、增加公共消费、扩张总需求，从而实现促进经济增长的目标。

6.民生支出：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农林水、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住房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社会事业方面的支出。